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82  
22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美利坚合众国

### 工作文件

####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白皮书

1. 美国强烈地认为，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一项可取的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途径，就是通过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希望尽快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2. 美国已经仔细考虑了禁产条约应该具有何种形式这一问题。我们提出的条约草案，列明了一项为达到迅速终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这一目标而订的禁产条约所需的要点。此种条约之下的基本义务——该义务自条约生效之时起适用——将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已有的裂变材料储存将不受禁产条约的影响。用于非爆炸目的的裂变材料(如舰艇推进用燃料)的生产，也将不受该条约的影响。

3. 美国的条约草案列出的“裂变材料”和“生产”的定义，代表着围绕禁产条约应当涵盖哪些内容这一问题进行的长达十年的国际谈判的结果。我们认为，条约草案列出的这些定义，对于一项不对核查作任何规定的禁产条约来说是恰当的。

4. 美国的条约草案省去了核查条款，这符合美国的以下立场：即对禁产条约进行所谓的“有效核查”是无法做到的。能有高度把握地确定履约情况，这是有效核查所需具备的一项条件。美国认为，即便制定详细的核查机制和条款——此种机制和条款极为详细，以至于可能损害主要签署国的核心国家安全利益；而且它们费用很高，以至于许多国家不愿加以实施——我们仍然无法确信我们能够监测禁产条约的履约情况。

5. 再者，如果这些机制和条款只是表面上规定有效核查、而不顾及核查制度的现实，则可能比不对核查作明确规定更加危险。此种机制和条款会提供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使各国以为：既然订有此种机制和条款，各国政府本身——不论是单独还是作为一个群体——也就无须对可能的违约行为保持警惕。

6. 谈判一项禁止今后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际条约，本身将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如果不进行耗费时间、徒劳无益的“有效”核查措施谈判，裁谈会就能更快采取行动，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7. 美国认为，裁谈会只有侧重现实目标才能为谈判一项禁产条约创造必要条件。裁谈会禁产条约谈判如能取得成功，将不仅极大地有助于全球不扩散制度，而且还将树立一个真正有效的多边主义的榜样。

8. 美国希望，日内瓦的禁产条约谈判能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进行并顺利完成。我们还重申以下观点：在禁产条约缔结和生效之前，所有国家都应当像美国自 1988 年以来所做的那样，公开宣布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 -- -- -- --